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
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
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1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A	医用被服	1000000.00	1000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B	患者生活用品	1000000.00	1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

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联 系 人：梅先生

电 话：15839623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9楼90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337526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33752657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A包：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包预算	资金性质	国产/进口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A	医用被服	年	1	1000000	自筹资金	国产

二、采购清单

被服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价格
1	病号服	需提供样品 面料： - 纤维成分：棉含量50% 聚酯纤维50% 允差±3% - 纱线规格：经、纬纱线密度18~19tex (32S)，允许误差 ±3tex， - 织物纬向密度：经向织物密度≥540 根 / 10cm，纬向织物密度≥290 根 / 10cm - 单位面积克重170g/m²允差±3g/m²； - 撕破强力：采用冲击摆锤法检测，经向撕破强力≥22N，纬向撕破强力≥16N。 -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受限致癌芳香胺单项限量不得检出， - pH 值：数值区间 4.0-8.5 - 所有色牢度变色、棉沾色、聚酯沾色等级均要求达到4-5级；干摩擦色牢度：经向、纬向干摩擦等级均□4-5级。 检测机构资质：出具报告实验室具备 CNAS 认可资质，报告页面清晰标注 CNAS 标识及认可编号，报告带正规检验检测专用章。 - 所有检测符合标准：GB 18401-2010 B 类	套	63
2	枕芯	规格：0.6*0.4m 重量：1.3斤珍珠棉 填充物材质：100%全新有硅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严禁掺再生涤纶、碎棉、废料、二维普通纤维。枕皮：100%聚酯纤维， 2) 纤维规格区间：线密度：7D (7.0~8.0dtex)，纤维长度：32mm (30~34mm)； 3) 理化参数：含油率≤0.3%；疵点含量≤0.0mg/100g； 物理回弹 压缩回弹性能≥45%，经 10	个	20

		次工业高温氯洗后不结块、不起团、塌陷不明显，符合 GB/T22796-2021 枕垫类要求。外观：填充物均匀无移位漏棉；针距均匀，无跳线、破洞、油污。		
3	褥子	规格：2.1*1m 重量：3斤 (被芯 + 外层面料) 统一技术要求 1. 填充纤维 被芯填充物为 100% 聚酯纤维，不掺再生纤维等其他材质，依据 GB/T29862-2013。 2. 面料强制安全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pH 值控制 4.0~8.5，无异味，不得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酸性汗渍、耐碱性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 变色、棉 / 聚酯沾色均≥3 级； 4. 工艺要求 整体多层绗缝工艺，填充物固定不跑棉、不起结块；面料平整提花 / 素色均可，无大面积色差。 5. 成品外观 无破损、跳纱、油污，缝线均匀牢固，四角加固包边。	条	65
4	被罩 (蓝白格)	尺寸：2.25*1.6m 面料： - 纤维配比：聚酯纤维 60%~65%，棉含量 35%~40%， - 纱线规格 经、纬纱标称 18.5tex (32/33S)，线密度允许偏差 ±1tex (17.5~19.5tex)，斜纹织造，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510 根 / 10cm，纬向密度≥270 根 / 10cm，密度允许上下浮动 ±10 根 / 10cm； - 单位面积质量 面料克重 150g/m²，允许偏差 ±5g/m² (145~155g/m²)。 ①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400N； ②撕破强力：经向≥30N，纬向≥26N。 - 水洗尺寸变化率 水洗缩水控制在经、纬向 -4.0%~+2.0% 区间内。 - 色牢度分级：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干 / 湿摩擦≥3-4 级；耐水、耐酸碱汗渍≥4 级；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甲醛≤75mg/kg，pH4.0~8.5，无异味，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起球等级≥4 级。	条	64
5	床单	规格：2.6*1.6m 面料： - 纤维配比：聚酯纤维 60%~65%，棉含量 35%~40%， - 纱线规格 经、纬纱标称 18.5tex (32/33S)，线密度允许偏差 ±1tex (17.5~19.5tex)，斜纹织造，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510 根 / 10cm，纬向密度≥270 根 / 10cm，密度允许上下浮动 ±10 根 / 10cm； - 单位面积质量 面料克重 150g/m²，允许偏差 ±5g/m² (145~155g/m²)。 ①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400N； ②撕破强力：经向≥30N，纬向≥26N。 - 水洗尺寸变化率 水洗缩水控制在经、纬向 -4.0%~+2.0% 区间内。 - 色牢度分级：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干 / 湿摩擦≥3-4 级；耐水、耐酸碱汗渍≥4 级；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甲醛≤75mg/kg，pH4.0~8.5，无异味，未检出可分解	条	44

		致癌芳香胺染料；起球等级≥4 级。		
6	枕皮	规格：0.7*0.45m 面料： • 纤维配比：聚酯纤维 60%~65%，棉含量 35%~40%， • 纱线规格 经、纬纱标称 18.5tex（32/33S），线密度允许偏差 ±1tex（17.5~19.5tex），斜纹织造，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510 根 / 10cm，纬向密度≥270 根 / 10cm，密度允许上下浮动 ±10 根 / 10cm； • 单位面积质量 面料克重 150g/m²，允许偏差 ±5g/m²（145~155g/m²）。 • ①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400N； ②撕破强力：经向≥30N，纬向≥26N。 • 水洗尺寸变化率 水洗缩水控制在经、纬向 -4.0%~+2.0% 区间内。 • 色牢度分级：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干 / 湿摩擦≥3-4 级；耐水、耐酸碱汗渍≥4 级；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甲醛≤75mg/kg，pH4.0~8.5，无异味，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起球等级≥4 级。	个	9
7	夏凉被（蓝色）	规格：2.2*1.6m 重量：2.5斤羽绒棉 一、面料纤维要求 产品主面料、填充物均为 100% 聚酯纤维， 二、强制性安全标准 安全类别执行 GB 18401-2010 A 类； 甲醛含量≤20mg/kg；pH 值控制在 4.0~7.5；产品无异味。 不得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定量限 5mg/kg， 三、色牢度基础指标 耐水色牢度：变色≥3-4 级、多纤维贴衬沾色≥3-4 级，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4 级、多纤维贴衬沾色≥3-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四、成品外观要求 成品无破损、无油污、无明显色差，缝线平整均匀，整体外观质量满足 GB/T 22796-2021 合格品规定。 五、工艺通用要求 整体绗缝工艺，填充物固定不跑棉、不起团，四边锁边牢固，无漏棉、跳线现象。 *投标文件须提供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须为成品完整一体检测，送检样品为整床夏凉被（空调被）；不接受面料拆分单独检测，不得以多份独立报告拼凑替代，全部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个报告编号内体现。	条	60
8	被罩（蓝缎条）	需提供样品 规格：2.25*1.6m 面料： 纤维定量材质分析 （1）纤维含量区间：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 ±3%； （2）公定回潮率：聚酯纤维 0.4%、棉 8.5%，最终含量为公定质量百分比； （3）纤维含量判定规则：GB/T 29862-2013	条	64

		规定国标基础，本项目根据使用科室质量要求收紧验收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允差±3g/m²；。 纱线线密度 经向 18.5~19.5tex（30S~32S），纬向 19.5~20.5tex（29S~30S）； 撕破强力（冲击摆锤法） 经向≥24N，纬向≥17N； 断裂强力（条样法） 经向≥1000N，纬向≥700N； 色牢度指标 耐水色牢度，变色、棉、聚酯纤维沾色等级均≥4级；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两组分别检测变色、棉沾色、聚酯纤维沾色，全部等级≥4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湿摩擦等级均≥4级； 所有色牢度最优实测等级 4-5 级， 强制执行标准 纺织品安全强制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标准：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 安全环保指标 pH 值指标要求 4.0~8.5。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产品无异 - 报告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报告自带独立官方防伪查询网址及防伪码，可线上核验真伪； - 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样品名称需标注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蓝缎条一致，不可用其他颜色布料检测替代。		
9	床单（蓝缎条）	需提供样品 规格：2.25*1.6m 面料： 纤维定量材质分析（1）纤维含量区间：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 ±3%； （2）公定回潮率：聚酯纤维 0.4%、棉 8.5%，最终含量为公定质量百分比； （3）纤维含量判定规则：GB/T 29862-2013 规定国标基础，本项目根据使用科室质量要求收紧验收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允差±3g/m²；。 纱线线密度 经向 18.5~19.5tex（30S~32S），纬向 19.5~20.5tex（29S~30S）； 撕破强力（冲击摆锤法） 经向≥24N，纬向≥17N； 断裂强力（条样法） 经向≥1000N，纬向≥700N； 色牢度指标 耐水色牢度，变色、棉、聚酯纤维沾色等级均≥4级；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两组分别检测变色、棉沾色、聚酯纤维沾色，全部等级≥4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湿摩擦等级均≥4级； 所有色牢度最优实测等级 4-5 级，	条	42

		强制执行标准 纺织品安全强制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标准：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 安全环保指标 pH 值指标要求 4.0~8.5。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产品无异 - 报告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报告自带独立官方防伪查询网址及防伪码，可线上核验真伪； - 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样品名称需标注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蓝缎条一致，不可用其他颜色布料检测替代。		
10	枕皮（蓝缎条）	需提供样品 规格：0.70*0.45m 面料： 纤维定量材质分析（1）纤维含量区间：棉 35%，聚酯纤维 65%~允差 ±3%； （2）公定回潮率：聚酯纤维 0.4%、棉 8.5%，最终含量为公定质量百分比； （3）纤维含量判定规则：GB/T 29862-2013 规定国标基础，本项目根据使用科室质量要求收紧验收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允差±3g/m²；。 纱线线密度 经向 18.5~19.5tex（30S~32S），纬向 19.5~20.5tex（29S~30S）； 撕破强力（冲击摆锤法） 经向≥24N，纬向≥17N； 断裂强力（条样法） 经向≥1000N，纬向≥700N； 色牢度指标 耐水色牢度，变色、棉、聚酯纤维沾色等级均≥4 级；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两组分别检测变色、棉沾色、聚酯纤维沾色，全部等级≥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湿摩擦等级均≥4 级； 所有色牢度最优实测等级 4-5 级， 强制执行标准 纺织品安全强制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标准：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 安全环保指标 pH 值指标要求 4.0~8.5。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产品无异 - 报告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报告自带独立官方防伪查询网址及防伪码，可线上核验真伪； - 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样品名称需标注采购人要求的	个	9

		颜色蓝缎条一致，不可用其他颜色布料检测替代。		
11	冬被	规格:2.2*1.6m 重量: 5斤 (被芯 + 外层面料) 统一技术要求 1. 填充纤维 被芯填充物为 100% 聚酯纤维，不掺再生纤维等其他材质，依据 GB/T29862-2013。 2. 面料强制安全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pH 值控制 4.0~8.5，无异味，不得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酸性汗渍、耐碱性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 变色、棉 / 聚酯沾色均≥3 级； 4. 工艺要求 整体多层绗缝工艺，填充物固定不跑棉、不起结块；面料平整提花 / 素色均可，无大面积色差。 5. 成品外观 无破损、跳纱、油污，缝线均匀牢固，四角加固包边。 • 投标文件须提供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须为成品完整一体检测，送检样品为整床棉被；不得以多份独立报告拼凑替代，全部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个报告内体现。	条	92
12	工作衣 (长袖)	需提供样品 长袖面料： - 纤维成分：聚酯纤维 65%、棉 35%，纤维含量允差 ±3%； - 织造工艺：涤卡结构，经纱：13.1tex×2（45S/2），允差 ±3%；纬纱：28.0tex（21S）单纱；经向密度≥142 根 / 英寸，纬向密度≥71 根 / 英寸； 允许整体负偏差≤3%；检测依据 GB/T 4668-1995。 安全性能：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甲醛≤75mg/kg，无异味，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要求：耐水、耐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 面料：白涤卡面料，布面平整，无跳纱、破洞、油污、色斑； - 成衣缝制：线路顺直，针距均匀，无浮线、跳线、漏缝，锁边牢固，可适应医院工业反复洗涤消毒；	件	52
13	工作衣 (短袖)	需提供样品 短袖面料： - 纤维成分 标称 65% 聚酯纤维、35% 棉；纤维含量允差 ±3%，依据 GB/T 29862-2013。 - 纱线规格 经纱 23S、纬纱 23S 平纹府绸；纱支允差 ±3S（20S~26S），检测依据 GB/T 29256.5-2012。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107 根 / 英寸（≥420 根 /	件	44

		10cm)； 纬向密度≥61 根 / 英寸 (≥240 根 / 10cm)；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甲醛≤75mg/kg， pH4.0~8.5，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基础要求 耐水、耐酸碱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14	女护士服分体 (长袖)	需提供样品 长袖面料： • 纤维成分：聚酯纤维 65%、棉 35%，纤维含量允差 ±3%； • 织造工艺：涤卡结构，经纱：13.1tex×2 (45S/2)， 允差 ±3%；纬纱：28.0tex (21S) 单纱；经向密度≥142 根 / 英寸，纬向密度≥71 根 / 英寸； 允许整体负偏差≤3%；检测依据 GB/T 4668-1995。 安全性能：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甲醛≤75mg/kg，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要求：耐水、耐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 面料：白涤卡面料，布面平整，无跳纱、破洞、油污、色斑； • 成衣缝制：线路顺直，针距均匀，无浮线、跳线、漏缝，锁边牢固，可适应医院工业反复洗涤消毒；	套	76
15	女护士碎花 (长袖)	• 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B 类；产品：FZ/T 81007-2022《单、夹服装》 • 纤维成分：聚酯纤维 65%，棉 35%；允差±3%，定性 FZ/T 01057.2~4-2007。 • 纱线规格：经、纬纱支≥32S 单纱（参考约 18.3tex）， GB/T 29256.5-2012；纱支负偏差≤1S。 • 织物密度：经向≥125 根 / 英寸，纬向≥70 根 / 英寸；整体负偏差≤5%；GB/T 4668-1995。 • 克重：≥170g/m²， GB/T 4669-2008； • 起毛起球：马丁代尔 2000r≥4 级； • 色牢度：1.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棉、聚酯沾色≥3 级； 2.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变色≥3 级，棉、聚酯沾色≥3 级； 3.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 • 安全化学：pH： 4.0-8.5； 甲醛≤75mg/kg；	套	90

		无异味 ;24 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检出限 5mg/kg • 面料及成衣工艺, 布面平整、格纹均匀, 无跳纱、破洞、油污、色斑; 缝制线路顺直, 无浮线、跳线、漏缝, 锁边牢固, 耐医院工业反复洗涤消毒。		
16	女护士碎花 (短袖)	短袖面料: • 纤维成分 标称 65% 聚酯纤维、35% 棉; 纤维含量允差 $\pm 3\%$, 依据 GB/T 29862-2013。 • 纱线规格 经纱 23S、纬纱 23S 平纹府绸; 纱支允差 $\pm 3S$ (20S~26S), 检测依据 GB/T 29256.5-2012。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 107 根 / 英寸 (≥ 420 根 / 10cm); 纬向密度≥ 61 根 / 英寸 (≥ 240 根 / 10cm);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甲醛$\leq 75\text{mg/kg}$, pH4.0~8.5,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基础要求 耐水、耐酸碱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套	55
17	女护士服 (短袖长款)	短袖面料: • 纤维成分 标称 65% 聚酯纤维、35% 棉; 纤维含量允差 $\pm 3\%$, 依据 GB/T 29862-2013。 • 纱线规格 经纱 23S、纬纱 23S 平纹府绸; 纱支允差 $\pm 3S$ (20S~26S), 检测依据 GB/T 29256.5-2012。 • 织物密度 经向密度≥ 107 根 / 英寸 (≥ 420 根 / 10cm); 纬向密度≥ 61 根 / 英寸 (≥ 240 根 / 10cm); • 安全强制标准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甲醛$\leq 75\text{mg/kg}$, pH4.0~8.5,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基础要求 耐水、耐酸碱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件	52
18	护士裤	长袖面料: • 纤维成分: 聚酯纤维 65%、棉 35%, 纤维含量允差 $\pm 3\%$; • 织造工艺: 涤卡结构, 经纱: 13.1tex$\times 2$ (45S/2), 允差 $\pm 3\%$; 纬纱: 28.0tex (21S) 单纱; 经向密度≥ 142 根 / 英寸, 纬向密度≥ 71 根 / 英寸; 允许整体负偏差$\leq 3\%$; 检测依据 GB/T 4668-1995。 安全性能: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甲醛$\leq 75\text{mg/kg}$,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色牢度要求: 耐水、耐汗渍、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 面料: 白涤卡面料, 布面平整, 无跳纱、破洞、油污、色斑; •	条	30

		成衣缝制：线路顺直，针距均匀，无浮线、跳线、漏缝，锁边牢固，可适应医院工业反复洗涤消毒；		
--	--	--	--	--

注：1、报价明细表单价为落地单价（含货品、包装、运输、配送等全部费用）。

2、供方须保证货源稳定，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准时交货。

3、我方有权到货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由此产生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采购质量要求

1. 所有服饰、床品面料需安全环保、无异味、无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适配医院高频次清洗、消毒使用场景，符合医疗卫生用品通用质量标准。

2. 病号服、医护服版型规整、做工精细，走线工整、无破损跳线，尺码标准，穿着舒适、透气亲肤，适配日常工作及患者休养需求。

3. 床品填充物饱满均匀，枕芯、被褥蓬松度良好，无结块、无杂质，冬被保暖性达标，夏凉被轻薄透气，满足四季使用需求。

4. 所有物资规格、颜色、款式需严格按照采购明细要求供货，批次统一、外观规整，无明显色差、瑕疵。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第三方医用纺织品检测报告作为响应佐证，验收时同步复核。

四、交付及售后要求

1.

供货方需按照约定时间一次性分批配送到位，物资包装完好、分类规整，附物资清单明细，方便验收核对。

2.

到货后支持现场验收，若存在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破损残缺等问题，供货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

3.

所有物资需保障正常使用寿命，提供基础售后保障，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可协商退换及维修。

五、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自每批验收合格起12个月。
供货周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在供货周期内按采购需求分批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每批次交货时间为5天, 急需品种1天内交货(不能因采购数量少而拒绝送货);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B包: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日常刚需日用品采购, 采购内容、规格、数量、单价严格按照下表执行, 供方须保证所有货品为全新正品、合格产品, 满足使用安全、质量稳定、规格统一要求。

2□采购清单

患者生活用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	香皂	≥100g	块	4.5
2	牙刷	软毛	个	2.8

3	★牙膏	≥90g	支	3.7
4	洗发水	≥5g	袋	0.3
5	内裤	主体材质：纯棉 规格尺码：S/M/L/XL/XXL/XXXL，男、女款	条	7.6
6	卫生纸	≥140g	卷	2
7	杯子	250ml正负10毫升	个	2
8	背心	主体材质：纯棉 排气、透汗良好。	条	8
9	脸盆	> 35cm	个	4
10	★毛巾	小号	条	2.9
11	面霜	≥30g	袋	2
12	梳子	长度20cm\正负2cm	个	2
13	手提袋	中号	个	3.7
14	纸尿裤	规格尺码：S/M/L/XL/XXL 核心参数：吸水量大、反渗少、弹力腰围、防侧漏、透气不闷	包	26
15	纸尿片	材质：无纺布。规格：分大小号 核心参数：轻薄、性价比高。	包	23
16	卫生巾	材质：棉柔表层 / 网面表层、锁水层、透气底层、防漏侧翼 规格：日用 240 - 250mm、夜用 290 - 420mm、 参数：吸收速度、防漏、透气、贴身度。	包	7.3
17	★凉拖鞋	材质：EVA、规格尺码：35 - 46 码，男女款 核心参数：鞋底防滑、软底减震、防水、耐磨、透气	双	9
18	皮筋	材质：天然橡胶、弹力布、布艺包裹、硅胶 规格：中粗、常规圈径。 参数：弹力持久、回弹好、不易断、不伤发、无勒痕	个	0.5
19	牙具盒	20 × 6 × 5 cm。正负1cm	个	3
20	透明皂	≥202g	块	3.9
21	袜子	纯棉。34—46码	双	2
22	棉拖鞋	35-46码、鞋底防滑、软底减震、防水、耐磨、透气	双	11

注：1、标★须提供样品

2、**报价明细表单价为落地单价**（含货品、包装、运输、配送等全部费用）。

3、供方须保证货源稳定，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准时交货。

4、我方有权到货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由此产生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所有货品无破损、变形、污渍、霉变、异味、过期、残次，外观整洁、做工规范。

2.日化洗护、贴身衣物、纸品、塑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3.规格、尺寸、重量、容量、码数严格按上表执行，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品名、规格、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

4.洗护用品不漏液、不变质；纺织类无脱线、起球、破损；鞋类防滑不开胶；纸品不掉屑、吸水良好。

四、供货与包装要求

1.按原厂标准包装，整箱 / 整组牢固封装，防潮防压，便于清点、搬运与储存。

2.交货批次统一，不提供临近保质期（距过期<3个月）产品。

3.到货时货品完好无损，出现破损、错发、质量不合格须无条件退换、补供。

五、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自每批验收合格起12个月。
供货周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在供货周期内按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能因采购数量少而拒绝送货）； 交货方法:送货上门，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	-----------------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 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6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递交要求： 5.1 样品提供范围及规格 (1)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采购品种清单中的样品。 5.2 样品包装及密封 (1) 内包装：采用透明密封袋独立包装，粘贴标签；标签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品名、规格、产地，缺一不可。 (2) 外包装：采用不透明纸箱密封包装，封口处粘贴密封签（可带骑缝标识），并在纸箱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样品内、外包装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商标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5.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期拒收，责任自负。 (2) 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委托专人（携带授权书，否则拒收样品）递交并办理登记；邮寄、快递、物流等方式一律拒收，责任自负。 5.4 样品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样品接收工作，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统一进行编号、登

	记，由递交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2) 样品接收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样品登记表装入信封密封，连同全部样品一并移送至评标室。 5.5样品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拆封密封信封，挑出对应样品并单独存放，完成筛选后重新密封信封。 (2) 样品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样品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样品进行评审。 (3) 样品评审全部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拆封信封，核对登记信息，将样品评审得分计入对应投标单位样品得分。 5.6样品退还与处置 (1)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由此造成的样品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样品领取要求：原样品递交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非原样品递交人携带授权书原件，按要求办理样品领取登记手续。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

	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并能熟练操作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载明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套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需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有关的全部配套及附属服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000000.00元；其中A包1000000.00元、B包1000000.00元；
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为准，据实结算。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

4.2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驻马店市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商务响应表

16.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如有漏报项，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保证。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 单项评标价+ ∑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分内容及标准（A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本项仅对通过全部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开展计分，总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3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分 (58分)	技术参数 (38分)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全部条款逐项实质性响应，如实完整填写技术响应表： 完全无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 100% 匹配采购需求全部指标，得 34分； 每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仅正偏离不扣分。

	第二部分：产品质量专项加分（4分，独立加分，不占用基础分，上限4分） 全套产品对应 CMA 医用纺织品检测报告（2分） 所有投标品类产品须一一对应提供独立 CMA 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完整覆盖本品类采购需求载明的全部技术指标，无缺项、无参数缺失方可得分； 若存在任意品类无对应报告、报告指标未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 检测报告真实性核验授权文件（2分） 须同步提供本次报告原持有方（报告委托送检单位）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书需明确授权本项目投标使用、可通过检测机构官方渠道核验报告真伪； 仅提供检测报告、无有效可核验授权文件，或授权书无法对应本次投标检测报告编号，本项不得分。 注： 供应商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须逐条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清晰标注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未标注偏离视为负偏离扣分； 所有检测佐证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产品条目清晰索引标注，每份检测报告首页标注对应投标产品名称； 评审专家有权现场核对检测报告参数与招标文件招标指标一致性，参数不匹配、品类不对应的报告不计入加分材料； 仅认可具备 CMA 资质、报告参数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的检测文件，通用空白报告、参数不全报告、无对应产品的汇总报告不予计分。
实物样品 评审（9分）	（A）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规定规格、数量提供全套医用布草实物样品，评审专家从面料材质、缝制做工、整体观感三大维度综合打分： 面料材质（3分）：面料克重、纱支指标均匀厚实，外观符合医用纺织品标准，无薄透、跳纱、异味得 3分； • 轻微局部薄透、少量零星跳纱，固定扣 1分； • 多处局部薄透、较多跳纱，固定扣2分； • 整体面料单薄、大面积跳纱、存在刺激性异味，本项直接扣 3分。 缝制做工（3分）：走线均匀密实、包边工整、无跳线断线、锁边规范、边角加固到位，无多余线头得 3分； • 少量跳线、零星线头、局部包边轻微不平整，扣 1分 • 成品线头数量较多，整体走线不规整、歪斜不均，多处包边粗糙不

	平整，无断线、无缺失四角加固。扣2分； • 多处断线、无四角加固、包边粗糙毛边明显，扣 3分。 整体观感（3分）：布料平整无色差、印染清晰无晕染、尺寸规整、成品整洁无污渍，医用美观度达标得3分； • 存在轻微色差、少量微褶皱，无污渍、无破损、无明显印染瑕疵。扣 1分； • 色差可见、褶皱数量多且明显，印染轻微晕染，无污渍、无破损。扣2分； • 明显色差、大面积褶皱、存在污渍破损，扣 3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全套样品本项 0 分；样品做工、材质仅作为履约品质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对应实物样品，样品仅用于本次项目评审比对。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所递交样品由采购单位统一封存留存，作为供货验收比对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单位授权书至指定地点自行取回，逾期未领取的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采购单位有权统一处置，不再另行保管。
实施组织 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实施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实施安排； ②供货方案； ③配送方案（配送路线、时间安排） ④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产能与库存保障）。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设备配备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配备必要的生产场地以及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带投标公司名称标识的生产场地；②生产加工设备；③仓储货架、以及仓储物料搬运设备；④运输设备（包含自有车辆及合规租赁车辆）。 以上四项设备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设备不齐全，扣1分。 注：需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合同以及发票等证明文件。运输车辆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实拍照片、正规车辆租赁协议，同时附租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确保车辆合规可正常开展配送工作。
	退换货流程及验收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退换货流程和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退换货条件及相应流程、处理时效性；②出厂验收方案；③到货验收方案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3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商务分 (8分)	应急处理 (4分)	供应商提供需要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人员配置及物资储备；②应急事件的应对措施； 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仓储能力 (4分)	1、为保证采购人正常需求或如遇突发情况时具有足够的库存棉织品，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面积在100m²（含）以上的得1

		分；150m²（含）-300m²的得2分。 注：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扫描件，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供应商的仓储能力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备用物品库存环境真实地址、照片（需体现出库存物品是否做防潮、防霉变、防污染措施及分类储存情况等）；②提供详细的棉织品备用物品库存数量清单，明确各类物资库存量。 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四、资信与其他4分		
1	企业业绩 (4分)	1、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对应业绩项目采购人出具的盖章的项目满意评价材料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B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本项仅对通过全部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开展计分，总分 30 分。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3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分 (58分)	技术参数 (39分)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2项患者生活用品全部条款逐项实质性响应，如实完整填写技术响应表： 完全无负偏离、所有品类规格、材质、尺寸、性能参数 100% 匹配采购需求全部指标，得 35 分； 每存在 1 项产品规格 / 材质 / 性能负偏离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仅正偏离不扣分。 产品质量专项加分（4分，独立加分，不占用基础分，上限4分） 全套产品对应第三方质检报告（2分）：所有22类投标生活用品须一一对应提供独立质检报告（除手提袋外），每份报告完整覆盖本品类采购需求载明的全部技术指标（重量、材质、尺寸、吸水量、防滑、纯棉、透气等），无缺项、无参数缺失方可得分；若存在任意品类无对应报告、报告指标未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须逐条对应采购需求填写，清晰标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未标注偏离视为负偏离扣分； 所有检测佐证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产品条目清晰索引标注，每份检测报告首页标注对应投标产品名称； 仅认可具备CMA资质、报告参数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的检测文件，通用空白报告、参数不全报告不予计分。
实物样品评审（9分）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规定规格、尺码、材质提供患者生活用品实物样品，评审专家综合打分，总分9分： 材质品质（3分） 纺织类（毛巾）：纯棉面料均匀无薄透、无异味、弹力达标； 洗护塑胶类（凉拖、牙具盒等）：塑胶厚实无毛刺、EVA防滑材质达标、尺寸符合标注； 全部品类样品材质达标无缺陷得3分； 轻微瑕疵（少量薄透、轻微毛刺、表层轻微偏薄）扣1分； 多处材质缺陷、用料单薄、刺鼻异味扣2分； 材质严重不达标、偷工减料直接扣3分。 工艺做工（3分） 纺织制品走线工整、锁边完好、无断线跳线；塑胶制品成型规整无开裂、边缘光滑；全部达标得3分； 少量线头、轻微毛边、局部封边不严扣1分； 线头较多、锁边不规范，少量跳线扣2分； 大面积断线、塑胶开裂扣3分。 整体观感（3分） 尺寸与标注一致、无明显色差、无污渍破损、包装整洁；全部达标得3分； 轻微色差、尺寸小幅偏差、少量污渍扣2分； 尺寸严重不符、大面积污渍破损、变形严重扣3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全套样品本项0分；样品品质仅作为履约供货验收

		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本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所递交样品由采购单位统一封存留存，作为供货验收比对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单位授权书至指定地点自行取回，逾期未领取的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采购单位有权统一处置，不再另行保管。
	实施组织 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需求的实施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全年供货实施安排；②分品类分批供货方案；③配送方案（配送路线、每日/补货时效安排）；④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库存备货、产能保障、节假日补货预案）。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判定：内容不满足医院日用品周转需求、与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供货地点/供货周期与本项目不一致、缺少关键补货节点、前后内容矛盾、未符合民用日用品质量规范等情形均视为缺陷。
	设备配备 （3分）	供应商提供保障多品类患者生活用品存储、配送的场地及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带投标公司名称标识的成品仓储场地；②分区仓储货架（洗护、纺织、耗材分区存放）以及仓储物料搬运设备；③专用配送运输车辆（包含自有车辆及合规租赁车辆）。以上四项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设备不齐全，扣1分。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运输车辆提供行车证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实拍照片、正规车辆租赁协议，同时附租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确保车辆合规可正常开展配送工作。
	退换货流 程及验收 方案（3分）	供应商提供日用品退换货流程和全流程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残次、过期、规格不符产品退换货条件、处理流程、响应时效； ②出厂全品类抽检验收方案； ③医院现场到货清点、材质核对、破损验收方案。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分 （8分）	应急处理 （4分）	供应商提供日用品供应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专人对接人员、常备应急物资库存储备； ②突发大批量补货、供货中断、产品质量投诉、疫情/院感封闭等应急事件完整应对措施。 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仓储能力 (4分)	• 库存场地保障：为保障医院日常领用及突发大批量采购需求，供应商专用日用品仓储面积 100m² (含) 以上得 1 分；150m² (含) - 300m²得 2分；300m²以上不额外加分。自有仓库提供房产证扫描件，租赁仓库提供有效租赁协议。 • 仓储标准化管理：须同时提供两项材料□仓储实拍照片（体现分区存放、防潮、防霉变、避光、耗材密封储存措施）；□22类日用品最低安全库存数量清单。两项齐全且符合要求得 2 分，缺一项或内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四、资信与其他4分		
1	企业业绩 (4分)	1、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对应业绩项目采购人出具的盖章的项目满意评价材料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证明文件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需求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须包含市场价、优惠率、单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 及方法			
付款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

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